

草庙乡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									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子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备注
1	草庙乡人民政府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》第六条。	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	100%	2025年每季度1次	2025年12月前	
2	草庙乡人民政府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	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100%	2025年每季度1次	2025年12月前	
3	草庙乡人民政府	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	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》第十九条	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	100%	2025年每月不定期	2025年12月前	